

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ZCGBZNT-GC-2025-03)

发包人 (甲方):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乙方): 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柘城县申桥乡项目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柘发改（2025）132 号
4. 资金来源：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见附后工程量清单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第 3 标段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设计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的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

陆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8456674.2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艳芳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豫 14120252026012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五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一份。

发包人：（公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电话：

邮政编码：476200

承包人：（公章）河南吉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阳和街道办事处

电话：189373507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41050163740800000177